

專利及非專利巴士定位問題**02/04/2015 (THU)**

現時營運非專利巴士路線（A01 遊覽服務），條件如下：

- (a) 收取個別車費而運載乘客；
- (b) 乘客有權在有間斷或沒有間斷的任何旅程中一起乘車，由乘客被接載的某地點或某些地點（為同一地點或為同一近處的 2 個或多於 2 個地點）前往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地點，然後返回乘客被接載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
- (c) 所有乘客的運載均是為完成該旅程大部分；
- (d) 乘客中並無任何人是經常或慣常在一日之中該旅程作出的時間或大約時間前往該旅程的出發地點或途經地點，或該等地點的近處的地方。

可是，這種定位究竟又是否跟專利巴士有所重疊？原來是有的！

就以新巴旅遊觀光路線 H1 為例，它就完全符合了以上四個條件，但它卻是新巴旗下的一條專利巴士路線。眾所周知，專利巴士享有燃油免稅優惠。換句話說，就是用納稅人的金錢，去資助這樣一條條件符合非專利巴士的專利巴士路線。

在可見將來，當遊客越來越多的時候，巴士公司或會開辦更多旅遊觀光路線服務旅客，但這不就是用香港人的血汗錢，去補貼巴士公司賺錢嗎？這又對香港人公平嗎？因此，運輸署是有必要檢討專利與非專利巴士之間的定位，避免出現定位重疊的問題。